PART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速览

政策速览

政策解读

贷款管理

还款流程

征信管理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市（县、区）**办理的助学贷款。

-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抵押担保，但需要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借款学生一起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承办。

2.1 政策解读

基本信贷政策是什么?

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预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博士）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主要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1000≤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16000 ✓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1000≤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20000
贷款期限	按**剩余学制+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确定。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60个基点（即LPR5Y-0.6%）。贷款利率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还款规则	➢ **贴息** 在校期间全额财政贴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自行承担全额利息。
	➢ **宽限期** 毕业后有五年的还本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在五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
	➢ **还本方式** 本金还款采用等额本金的方式，利随本清。毕业第六年起（毕业当年为第一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
	➢ **还款时间** 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

2.1 政策解读

常见问题1：申请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条件是什么？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常见问题2：贷款期限如何选择?

- 按**剩余学制+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确定。

TIPS 提示

- 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县级资助中心在收集到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后需及时在系统完成变更流程，学生就读期间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 在校期间休学：县级资助中心在收集到学生相关证明材料后需及时在系统完成变更流程，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 **生源地助学贷款不能展期，期限选择过短可能导致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就开始偿还本息。**

学制类型	年级	最长贷款年限
专科（三年制）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本科（四年制）	一年级	19
	二年级	18
	三年级	17
	四年级	16
本科（五年制）	一年级	20
	二年级	19
	三年级	18
	四年级	17
	五年级	16
研究生（以三年制为例）	一年级	18
	二年级	17
	三年级	16
本硕连读（以七年制为例）	一年级	22
	二年级	21
	三年级	20
	四年级	19
	五年级	18
	六年级	17
	七年级	16

对比：假设一笔合同贷款利率维持3.35%不变，不同贷款期限的还款计划如下：

贷款期限为19年

年份	开始时间	结息时间	贷款余额	利息	应还本金	当年应还本息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28年	2024/9/1	2024/12/20	16,000.00	165.27	0.00	165.27
2029年	2024/12/21	2025/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0年	2025/12/21	2026/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1年	2026/12/21	2027/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2年	2027/12/21	2028/12/20	16,000.00	544.93	0.00	544.93
2033年	2028/12/21	2029/12/20	16,000.00	543.44	1,454.55	**1,997.99**
2034年	2029/12/21	2030/12/20	14,545.45	494.04	1,454.55	**1,948.59**
2035年	2030/12/21	2031/12/20	13,090.90	444.64	1,454.55	1,899.19
2036年	2031/12/21	2032/12/20	11,636.35	396.31	1,454.55	1,850.86
2037年	2032/12/21	2033/12/20	10,181.80	345.83	1,454.55	1,800.38
2038年	2033/12/21	2034/12/20	8,727.25	296.42	1,454.55	1,750.97
2039年	2034/12/21	2035/12/20	7,272.70	247.02	1,454.55	1,701.57
2040年	2035/12/21	2036/12/20	5,818.15	198.16	1,454.55	1,652.71
2041年	2036/12/21	2037/12/20	4,363.60	148.21	1,454.55	1,602.76
2042年	2037/12/21	2038/12/20	2,909.05	98.81	1,454.55	1,553.36
2043年	2038/12/21	2039/9/20	1,454.50	37.09	1,454.50	1,491.59

贷款期限为10年

年份	开始时间	结息时间	贷款余额	利息	应还本金	当年应还本息
2024年				-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28年	2024/9/1	2024/12/20	16,000.00	165.27	0.00	165.27
2029年	2024/12/21	2025/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0年	2025/12/21	2026/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1年	2026/12/21	2027/12/20	16,000.00	543.44	0.00	543.44
2032年	2027/12/21	2028/12/20	16,000.00	544.93	0.00	544.93
2033年	2028/12/21	2029/12/20	16,000.00	543.44	8,000.00	8,543.44
2034年	2029/12/21	2030/9/20	8,000.00	203.98	8,000.00	8,203.98

TIPS 提示

为减轻还款压力，建议按照**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15年）**来申请。

常见问题3：贷款还款规则是什么？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开始自己负担助学贷款利息，还款日为**每年的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20日）**。

毕业后五年为宽限期，毕业当年为宽限期第一年，宽限期内只需**自付利息**，不需偿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本金还款日与利息还款日相同。

案例：小明同学是2024届大一新生，学制四年，申请了一笔期限为19年的助学贷款。其还款计划如下：

阶段	时间	还本付息日	还款金额
在校期间	2024~2027年	-	无需承担利息或本金
	2028年 （毕业当年/宽限期第1年）	12月20日	承担毕业当年9月1日至12月20日的利息
毕业 （或结业）	2028~2032年 （宽限期内）	12月20日	承担上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12月20日的利息
	2033~2042年 （毕业第6年起）	每年的12月20日	承担一年的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
	2043年 （贷款最后一年）	9月20日	承担上年度12月21日至本年度9月20日的利息和最后一笔到期的分期偿还本金

2024年免息、延本政策是什么?

利息减免，直接免除，非申即享

- 免除2024年（2023/12/21-2024/12/20）当年产生的所有应还利息
- 不包含往年产生的罚息

本金延期，需要申请，即申即享

- 2024年的应还延期至第二年的同月同日
- 延期偿还日超过合同到期日的，到期日自动顺延至延期偿还日；其余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不变**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

TIPS 提示：

1. 政策发布前，已经结清的贷款合同，不享受免息政策。政策发布**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提前还款的，不收取2024年度内产生的利息，已收取的将予以退回。

2. 延期还本不等于不还款。延期还本申请需在不晚于《借款合同》约定的2024年偿还日中的最早偿还日期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提交。

2.2 贷款管理

什么是全周期贷款管理?

申请

- 每年**7月上旬-9月下旬**
- 学生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提交申请

受理

- 每年**7中旬-9月下旬**
- **首贷：**现场受理（7月中旬-9月下旬）
- **续贷：**远程受理（7月中旬-9月下旬）
- 受理后，首贷学生需对贷款账户进行实名认证

回执录入

- 回校后**-10月10日前**
- 学生向高校提交回执码并确保高校及时录入

发放

- 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
- 国开行委托代理结算机构发放（支付宝、平安、交行、招行）
- 贷款发放**无需**学生操作

回收

- 正常还款：每年11月1日-12月20日（最后一年9月1日-20日）
- 提前还款和逾期还款每月20日前
- 回收渠道：代理结算机构APP、银联专用POS机和云闪付APP

2.2 贷款管理

办理流程——怎么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1 注册用户

在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网址：https://sls.cdb.com.cn

下载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

注意：续贷学生使用原用户名登陆，无需重新注册。

2 在线申请并导出申请表

填写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提交贷款申请并导出《申请表》。系统提示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要填写《认定表》。

注意：续贷的同学，无需填写《认定表》，需要登陆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3 现场审查

首贷需要学生与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所需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申请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一方携带所需材料前往现场办理手续。开展远程续贷的地区，学生可通过在线系统按提示办理。

注意：如续贷时更换新共同借款人，需要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现场办理续贷。

4 签订合同

资料审查通过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签订《借款合同》。

注意：签订电子合同的同学，在贷款审批通过后可以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打印合同。

5 请录入电子回执

到高校报到后，请高校经办老师在10月10日前登陆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过时未录入回执，视同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现场办理前要完成1、2步
（若条件不允许，也可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完成。）

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完成3、4步

在高校完成第5步

高中预申请：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正式申请办理时**不需要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在哪儿办理？首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续贷：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借款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

办理流程——申贷材料（现场办理）需要什么?

首次贷款需要材料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 **注意事项：**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部分地区还需要相关材料复印件，具体请咨询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续贷需要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续贷学生提交申请前需完成以下事项：

-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
- 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提示——毕业后记得要做毕业确认

1. 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后点击提交；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2. 高校在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毕业确认”模块下，选择对应的学生，核实其所有相关信息后，对该学生的毕业申请进行确认，并在系统中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交给学生保存。

TIPS 提示：

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同学，需要在每年的**7月31日前**，在原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学籍变更及还款计划变更，以便在进一步深造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提示——贷款期间信息变更

1
您的联系电话、家庭住址、通讯地址等发生变化
2
您的共同借款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发生变化
共同借款人

3
您不能正常完成学业
参军、休学、转学、退学
出国交流、留学
被开除学籍、病患等

提示——贷款期间怎么做信息变更

1、学生可自行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上进行修改的**基础信息**：

- 民族、毕业中学、联系方式、院系、专业等信息
- 学生在学生系统修改完毕后，需电话联系县中心老师确认

2、学生需要前往**县中心办理**变更的**关键信息**：

- 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毕业年份
- 更换共同借款人
- 就学期间应征入伍、休学、升学（每年**7月31日前**变更）

贷款发放后，以上变更需要联系县中心老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老师操作才能够完成，学生或共同借款人需签署变更单。

2.3 还款流程

正常还款

每年还一次，一般是12月20日，最后一年是9月20日

查询金额 → **还款** → **查询结果**

11月1日
(最后一年9月1日)

还款时间：11月1日-12月20日
(最后一年9月1日-20日)

次月1日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查询当期应还金额

登录**支付宝**客户端
或手机APP
在线还款

在县中心使用**银联**专用POS机刷
卡、扫码线下还款
或用**云闪付**APP线上还款

查询还款结果

使用**代理行**APP（招行）
充值线上还款

注意事项： 我行会定期向学生预留的手机号发送还款提示和征信告知短信，请务必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变更自己的手机号码。

2.3 还款流程

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需要申请**，每月可申请1次提前还款。在学生在线系统申请。

结息日为对应月份的20日。

每月**15日（含）之前**可以申请**本月**的提前还款，**15日之后**只能申请**下个月**的提前还款。

每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含）**之间，仅能申请当年**12月20日**的提前还款。

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也可以申请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及相应利息。

提前还款**不收取**手续费和违约金，未足额偿还也**不计为逾期**。

毕业**当年8月15日前**提前还款，不收取利息。

2.3 还款流程

逾期还款

- 开始自付本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或9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针对逾期本金部分将计收罚息，罚息为当期利率的130%。
- 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截止结算月20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 逾期还款无需提出申请。

NOTICE 注意事项：

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了今后顺利的就业、出国、消费、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一旦产生违约记录，请尽快偿还逾期贷款。

2.3 还款流程

以支付宝助学贷款生活号为例——手机APP还款流程

1.手机登录支付宝账户，点击【更多】-【便民生活】-【生活号】

2.点击【便民生活】，选择【生活号】

3.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

2.3 还款流程

以支付宝助学贷款生活号为例——手机APP还款流程

4.点击【关注生活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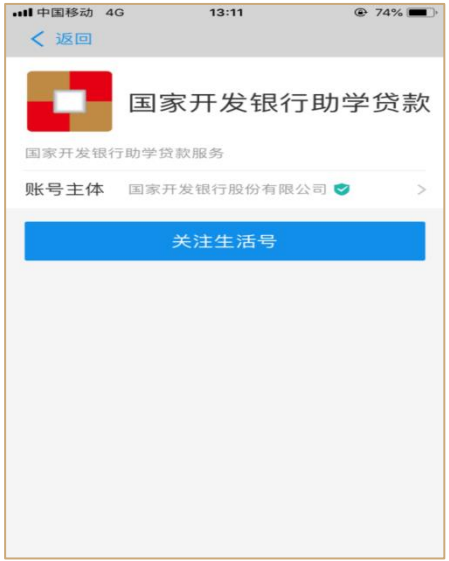

5.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界面，点击【在线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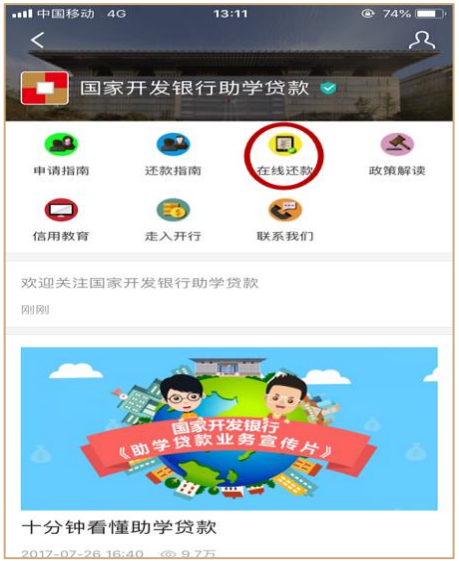

6.输入助学贷款支付宝账户、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还款信息】

2.3 还款流程

以支付宝助学贷款生活号为例——手机APP还款流程

7.请仔细核对还款信息（包括提前还款和到期还款），再点击【确认还款】

8.确认还款金额，可选择付款方式（可选择银行卡/余额两种付款方式），点击【立即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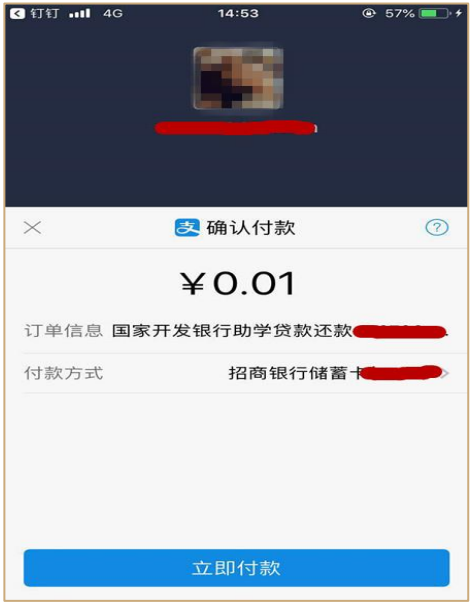

9.还款成功

get

2.3 还款流程

云闪付APP助学贷款小程序还款（适用所有的代理结算机构）

1.手机登录云闪付账户，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点击进入【小程序】

2.点击【在线还款】

3. 点击【助学贷款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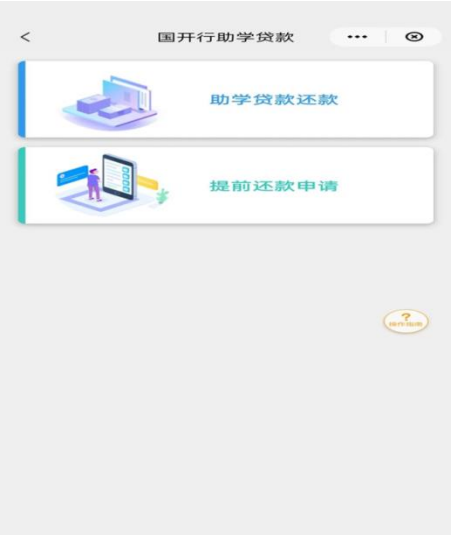

2.3 还款流程

云闪付APP助学贷款小程序还款（适用所有的代理结算机构）

4.选择对应助学贷款业务类型

5.点击【一键获取身份证号】（本人）或【输入身份证号】（非本人）-【查询】

6.确认还款金额无误后，点击【立即还款】

7. 输入交易密码，还款成功

get

2.3 还款流程

招商银行APP助学贷款还款

- 招行App助学贷款还款渠道目前已开通，由招行代理结算的学生可在**到期日**前通过招行App向相应账户存入还款本息，待每月20号系统统一扣收。
- 招商银行特意开通了助学贷款疑难解答专线电话：0755-83085551，专线服务时间：8：30-18：00。若学生在非专线服务时间想咨询相关问题，可以拨打0755-95555招商银行官方服务电话，然后选3-5-9，选择人工服务即可。

不按时还款，会怎样?

2.4 征信管理

助学贷款与个人征信

助学贷款属于个人信用贷款的一种。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学生的助学贷款信息、还款记录将报送至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如有违约，会影响学生的征信记录，今后在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各类贷款时也会有不良影响。

2.4 征信管理

个人信用报告长啥样?

央行二代信用报告总体结构	
1	报告头
2	个人基本信息
3	信息概要
4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5	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6	公共信息明细
7	异议标注及说明信息
8	查询记录明细
9	报告说明

报告头：
描述报告的标识信息、证件类型、提示报告使用者的全局性信息等

个人基本信息：
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

信息概要：
下述信息的概览，此处含负债、逾期历史、欠费等记录

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个人贷款、信用卡、授信、5年还款记录等（**核心信息**）

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
先消费后付款形成的信息、如话费水电煤气费等

公共信息明细：
欠税、民事判决、行政处罚、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异议标注及说明信息：
欠税、民事判决、行政处罚、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

查询信息：
过去2年内，何人何时因何原因查过您的信用报告

2.4 征信管理

个人征信的应用领域

➢ 商业银行信贷审批与贷后管理

查询信用报告已经成为商业银行审核贷款和信用卡申请，审核担保人资格，审核企业法人贷款资格、进行贷后风险管理等业务的必备环节。

➢ 就业升职、资格审查

- ✓ 湖北省十堰市政府领导干部考核参考信用报告；
- ✓ 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中高层领导竞聘要查信用报告；
- ✓ 政府或事业单位相关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及企业法人个人信用报告。
- ✓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发改财金【2013】920号）

➢ 房屋买卖、民间借贷

- ✓ 目前长春市房地产中介公司为二手房贷款提供担保均要求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人行长春中支征信处受理长房置换客户查询信用报告最高时达到每天上百笔；
- ✓ 福建宁德等地的民间借贷也开始应用个人信用报告，

➢ 出国签证、评先评优

- ✓ 多个西方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在审核签证申请时要求提供个人信用报告，2007年就曾有吉林市的副市级领导因拖欠银行贷款，申请出国考察的签证未获批准；
- ✓ 四平、辽源等地的团市委、精神文明办等部门均将个人信用状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2.4 征信管理

助学贷款逾期的惩戒措施

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约定，银行有权对不按时还款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的借款学生采取**惩戒措施**：

- 按照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30%**
- 借款合同一旦生效，借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借款情况将直接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自动产生信用记录，成为借款学生的**“第二张身份证”**
- 借款学生以及共同借款人不按时还本付息，所拖欠的利息和本金会如实反映在借款学生信用记录中，形成**不良记录**，对今后的就业、出国、办理银行信用卡、担保业务以及房贷、车贷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客户服务热线：**

95593

- **网址：**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生源地）https://sls.cdb.com.cn
- **分行热线：** 020-38633178/38633269
-